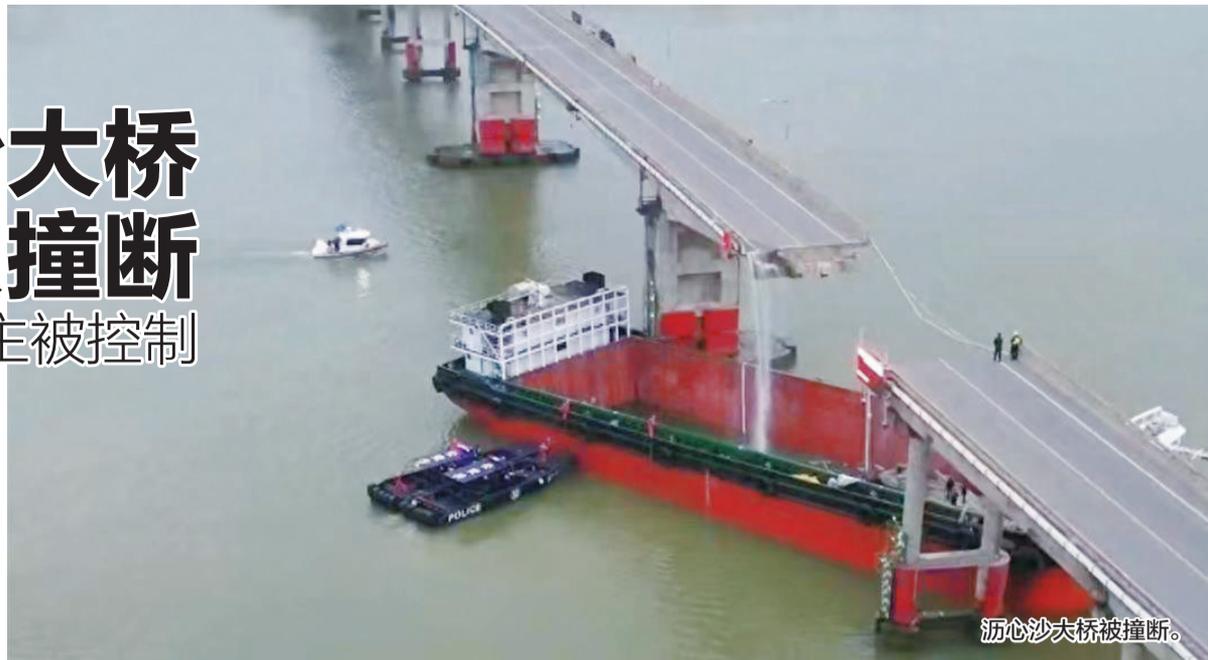


广州沥心沙大桥 被船只撞断

已致5死1伤 涉事船主被控制

2月22日5时30分左右,一艘集装箱船空载从佛山南海开往广州南沙途中,航经洪奇沥水道时触碰沥心沙大桥桥墩,致沥心沙大桥桥面断裂。截至22日17时,事故已导致5人死亡。

事故原因初步查明为“船员操作失当”,造成船身和船头先后触碰沥心沙大桥的桥墩,导致通航孔上的桥面断裂。



沥心沙大桥被撞断。

周边居民被紧急疏散

记者了解到,撞断广州沥心沙大桥桥体的涉事船只为一艘集装箱船,空载从佛山南海开往广州南沙。

记者采访万顷沙镇政府工作人员了解到,沥心沙大桥是三民岛居民出行的主要通道,事发后,桥梁实行交通管制,现场周边居民被疏散,涉事船主已被控制,相关部门迅速

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目前,事故原因和伤亡情况还在调查核实中。

涉事船只所属公司确定

事发后,有网友发图称该集装箱船为“良辉 688”,现场船身照片也有“良辉 688”字样。记者了解到,涉事船只归属佛山良辉船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关负责人张先生

确认涉事船只是“良辉 688”,他表示,事发后,他赶到现场配合处理相应事宜,目前船长已经被控制,其他情况不便透露。

天眼查APP显示,佛山良辉船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31日,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从事水上运输业为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

2024年1月8日,该公司

一条“海事处罚决定书”显示,“良辉 688”(海安法)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加强瞭望,被罚款人民币3万元。处罚机关为大铲海事局。

2月22日11时36分,广州海事局通报称:截至2月22日10时,经初步调查,涉事故车辆

4辆、电动摩托车1辆,其中2辆车落水,其他3辆落至船上。截至目前,2人获救,2人死亡,1名船员受轻微伤,3人失联。

据央视现场报道,截至22日16时许,2辆落水车辆目前已被全部吊起;截至22日17时许,3名失联人员已经全部找到,均无生命体征。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
记者武永明

捡到失物又随意丢弃 法院:赔偿! 拾金不能昧,还有保管义务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拾金不昧既是美德,也是法定义务。日常生活中,有人拾金不昧,也有人认为捡到就是自己的,还有人将捡到的遗失物随意丢弃。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案件提醒大家,拾金不仅不能昧,还有保管义务。

2022年8月4日,原告贾某购入某品牌定制项链一条,价值142400元。2023年10月5日上午6时39分,贾某及其朋友一行人在经过某商场3楼扶梯平台时,其所佩戴的定制项链掉落在扶梯口处。当日6时56分,被告林某及其女友途经3楼扶梯平台,发现遗落在原地的项链,随即捡走。

贾某发现项链遗失后,便到派出所报案。后因调解无效,贾某诉至法院,请求被告林某及其女友返还项链。

双方对赔偿额各执一词

原告诉称,根据被告林某在派出所的询问笔录,可见其认可拾得项链的事实。但是随后以拾得遗失项链后又丢弃为由,拒不返还,已经严重侵害其合法权益,故要求被告林某返还原物,若不能返还,则需照价赔偿。

而被告则不同意原告贾某的全部诉请,理由是被告捡到该项链后以为不值钱,后扔在了小区草坪,但无法证明项链之后又被谁捡走。同时,根据原告庭审陈述,项链系其通过国内买手委托国外第三方购买,但没有相应产品合格证书及材质证书,所以

不能证明案涉项链为贾某所述品牌,不认可其主张的项链价值。就算项链原价,在2022年购入案涉项链,2023年丢失时已经过了1年2个月,存在折旧,且案涉品牌价格不稳定,波动较大。被告愿意出于人道主义补偿原告1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在拾得项链后,本应返还权利人或送交有关部门并妥善保管,但被告私自将项链带至家中,并自认已将项链丢弃在小区草坪,证明被告未妥善保管导致项链灭失,存在重大过失。因此,被告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无法返还原

物的情况下,对原告的损失承担折价赔偿责任。并且原告提供的关于案涉项链价值的微信聊天记录、照片、转账记录等证据,能够形成证据链,证明原告购买该项链花费了142400元。但考虑到案涉物品系定制品,从国外代购,存在代购费用支出,且原告已佩戴一年有余,亦存在折旧。

最终,法院综合全案事实、结合双方证据,酌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损失45000元。原告随后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目前已生效。

法官说法:

据该案主审法官张鑫介绍,法律上的“遗失物”系动产所有人或占有人非基于其意愿导致遗落他处而失去控制的物品。我国民法典规定,拾得遗失物后,拾得人应当返还失主,若不予归还,则是一种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因此,对于拾得的物品,除非失主自认放弃,或者根据生活常理可认定为无主物,否则拾得人均不能取得所有权。

根据《民法典》,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刑事责任的角度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占有代保管的财物、遗忘物、埋藏物,拒不归还的,视财产价值可能会涉嫌构成侵占罪。因此,法律赋予拾得人保管、及时通知、返还或送交的义务。

法院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如果我们日常生活中发现了他人遗忘的较为贵重的物品,应当及时交给场所管理员或者是公安机关,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提交的,也请尽到谨慎保管义务,切勿贪图小利,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坐拥8套房产一套别墅 海南一老人举报 二级警长妹夫拥有巨额不明财产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近日,海南一老人举报自己身为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二级警长的妹夫拥有巨额不明财产,包括多处房产。2月21日下午,海南省公安厅工作人员回复记者:正在调查中。

“我叫陆某,实名举报妹夫,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肖某某。”举报者在网上晒出的身份证显示,陆某,女,1962年出生,海南省海口市人。举报信中列举了肖某用父母及丈人丈母娘身份,在海南三亚、海口、儋州多地购买了8处房产,其中在澄迈靠海口地段还有一套别墅。“让我母亲替存赃款76万,妹妹在珠宝店还有股份,还利用我母亲的账户炒股。”

陆某在举报信中称,妹夫肖某某改变身份信息,“早在2005年肖某某就为生二胎改户口:把我妹妹的出生地山东曹县改为海南三亚,把籍贯广西柳州

也改为海南三亚;把非农业户口搞成农业户口,还伪造第二个身份证。”另外,肖某某在2015年先把她父母的城镇户口从昌江县迁到他海口的户口上,然后迁到海口市灵山镇道仁村并改成农村户口,买一大块农村土地想自建别墅。后来担心农民举报而放弃建别墅,2018年8月将户口迁回海口。

2月21日,记者多次私信陆某未得到回复。记者发现,她在举报信的评论区留言中称,举报是因为“我是看病历才知道母亲被害,我只是为父母报仇!”她从2021年开始向有关部门举报,但没有效果。这次实在在网上举报后“已经被威胁了,说让派出所拘留或进精神病院”。

21日下午,记者致电海南省公安厅,工作人员称此事正在调查处理中。记者注意到,海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确实有一位名叫肖某某的警察。

68岁老人驾车超速 撞向收费站 事故致车内一名乘客身亡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2月21日下午,S3沪奉高速周浦收费站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新能源汽车撞向收费岛。记者当晚从上海浦东警方获悉,事故造成车后排一女子身亡。

事发监控视频显示,一辆车极速冲向收费岛,撞毁收费亭后车辆仰翻,右前轮胎掉落,现场

一片狼藉。据上海浦东警方通报,2024年2月21日14时40分,S3高速周浦收费站处发生一起单车交通事故。经查,今年68岁的男子徐某驾车车速过快撞向收费岛,造成坐在车内后排的妻子死亡,徐某经送医救治暂无生命危险。目前,已排除徐某酒驾、毒驾嫌疑,事故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